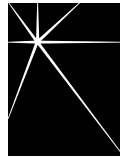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13樓君豪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請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4
已終止計劃	4
購股權計劃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原因及益處	5
建議更新的先決條件	6
股東特別大會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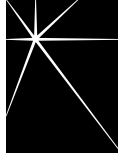
釋 義

釋義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營業的日期及聯交所對外經營證券買賣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
「建議」	指	關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在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及現行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及不時之修訂；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八日採納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限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但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更新」；
「30%最高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最高上限，合共不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港元」	指	香港幣值港元，即香港之合法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主席)

楊翠女士(副主席)

戴祖璽先生(高級副總裁)

張志成先生(高級副總裁)

林必旺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郭琳廣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

三樓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以供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0,295,989。

已終止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計劃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能再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因行使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計時)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於10%限額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不時「更新」。

購股權計劃有(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 (1)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如超過30%限額(「**30%最高限額**」)，概不可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受計劃授權限額限制；及
- (3) 除非得到股東以本段下文所述之方式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

董事會函件

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增授購股權導致前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逾上述1%限額，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釋義)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因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從新訂定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據此，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時，計劃授權限額為41,250,098股，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由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已授出可認購合共35,28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行使11,371,000份購股權，17,15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6,76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按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據董事會所知，所有授出購股權予該等承授人均有遵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只可授出865,098份購股權。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30,295,989股股份，以此數字為準，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會從新訂定為43,029,598股，而本公司可以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高43,029,598股(「可授出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已發行股份430,295,989股股份計算，30%最高限額為129,088,796股股份，據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引致的可授出限額並不超過30%最高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原因及益處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擴大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現時的計劃授權限額已差不多耗盡，除非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購股權計劃不能繼續其達致擬定目的，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通過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給合資格參與人士，藉以得到本公司所有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舉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的先決條件

建議更新的先決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需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建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的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送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

董事會函件

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於股東會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簿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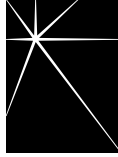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茲通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13樓君豪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改)：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規定，謹按該計劃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惟(i)因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更新」上限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及(ii)之前按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
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及經授權人或其委託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需蓋上鋼印，或經由負責人、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